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如下：

#### (1)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2.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2) 股本削減

董事會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將予實施，據此，(a)股份合併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2.45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50港元削減至0.05港元。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約267,546,115港元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截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結餘。

#### (3)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一股每股面值2.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繼續以每手5,000股新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與股本重組有關的必要決議案。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該等事項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如下：

#### **(1)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2) 股本削減**

董事會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將予實施，據此，(a)股份合併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2.45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50港元削減至0.05港元。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約267,546,115港元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截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結餘。

### **(3)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每股面值2.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460,124,797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股每股面值2.5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09,202,495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及將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產生變動。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一個完整營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

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主板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低點進行買賣；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3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現有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175港元，即低於2,0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股份之理論收市價將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75港元。預期股份合併會增加股份面值，亦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之交易價相應上調。

董事會知悉，當股份價格低於每股股份1.00港元時均不利於為本公司建立機構投資者群，原因為眾多機構投資者各自之投資授權、內部政策或指引均不容許彼等買賣市價低於1.00港元之證券。本公司認為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吸引更多廣泛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從而優化股東基礎、提升本公司未來股權集資活動之可行性以及長遠改善股份價值。

此外，在最後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35港元之基準下，及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合併股份，估計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8,750港元，其將超過規定之2,000港元。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能讓本公司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有損或否定股份合併之預期目的之企業行為，且本公司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以下情況：在現行市況下，本公司可能會在遇上合適的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一個完整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票(藍色)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而簽發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紅色發行。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其他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股份，以湊成完整的合併股份數目配額。

##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寶新證券，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當中亦會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詳情。

股東應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能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股東若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 (a) 股份合併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 2.45 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 2.50 港元減至 0.05 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 2.50 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五十 (5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且同樣享有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規定的權力、特權以及限制。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400,000,000 港元，分為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 5,460,124,797 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本削減和股份拆細生效日期止並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400,000,000 港元，分為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新股份，其中 109,202,495 股新股份將以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方式發行。

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 5,460,124,797 股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的 109,202,495 股合併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削減和股份拆細生效日期止並無進一步變動，股本削減將產生約 267,546,115 港元的進賬，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將為 5,460,124.75 港元。現建議自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時之累計虧損。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ii)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 (iii)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但在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完成後
法定股本	400,000,000 港元	400,000,000 港元	4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現有股份	1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2.50 港元之合併股份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273,006,239.85 港元	273,006,237.50 港元	5,460,124.75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5,460,124,797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現有股份	109,202,495 股每股面值 2.50 港元之合併股份	109,202,495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新股份
未發行股份數目	2,539,875,203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現有股份	50,797,505 股每股面值 2.50 港元之合併股份	7,890,797,505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新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預期相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實施股本重組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及權利，惟任何零碎新股將不會配發予本可有權擁有之股東及實施股本重組所需的專業費用。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最高法院頒佈指令確認股本削減；
- (iv) 符合最高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 (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最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指令之副本以及經最高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項下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紀錄；及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來自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即時生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將向最高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而本公司將於最高法院聆訊日期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有關初步時間表的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 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理由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未必能夠以較股份面值有所折讓之價格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在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2.50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使新股份的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5港元的較低水平，令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使本公司抵銷其累計虧損。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有必要安排將予以作出，以令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 換領新股份股票

由於最高法院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倘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起的相關免費換領期內，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交合併股份的紅色股票，以換領新股份的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在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確定後儘快公佈。

當最高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及股東可提交合併股份之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的期限確定及／或更新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情況。所有合併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相關股份所有權的憑證，惟全部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不得再用於交付、交易及結算。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以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包括有否存在及符合最高法院施加之任何規定)是否獲達成方可確定，故僅作指示用途。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由本公司另行刊發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預期日期／時間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通函的寄發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本削減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預期日期／時間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首日以現有股票免費.....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 及新股票之形式)之並行買賣.....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即寶新證券)開始在市場 提供合併股份之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即寶新證券)終止在 市場提供合併股份之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 之形式)之並行買賣.....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本削減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預期日期／時間

最高法院為確認股本削減而進行呈請聆訊.....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登記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頒令及

股本削減頒令之會議紀錄.....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新股份.....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首日以合併股份之股票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以合併股份之股票免費

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的最後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與建議股本重組有關的必要決議案。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該等事項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a)股份合併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b)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2.45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50港元削減至0.05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的建議股本重組包括(i)股本削減；(ii)股份合併；及(iii)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9)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寶新證券」	指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就股份合併提供對盤服務之指定經紀
「最高法院」	指	開曼群島最高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